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(並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)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權人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　　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代位繼承人全體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事：

一、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：

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並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○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。

二、執行名義：

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○○○號確定支付命令／確定判決（依實際執行名義記載）。

三、執行標的：

請求查封拍賣債務人所有原登記名義人為債務人之被繼承人○○○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如附表所載不動產。

四、說明：

本件債務人等之被繼承人○○○因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債權人並經向繼承人即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，但債務人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為此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之規定，聲請代位繼承人全體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民事判決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各○件。

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各○件。

二、執行不動產之土地（建物）登記謄本○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